

8 日第 44/62 号决议所安排的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

2.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在发展和人权方面很活跃的组织，将应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18 号决议所提要求，提出新的经增订的更具体的看法、评论和建议，以促进国际和各国的行动，加强已有的或建立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报告第七章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期间就此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专家组所表示的看法；

3.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

4. 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5.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方案活动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7.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8. 呼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收到的答复；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45/98.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3 号决议，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国家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方式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还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或同他人联合购置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⁵ 第 17 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³⁴ 第 4 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⁴ 第 16 条第 1(h) 款内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目的只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一个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⁴⁵

1. 确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

³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⁴ A/45/523.

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进行或从事旨在破坏《宣言》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3. 认为国家一级或宜采取符合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以便在下列各种类型财产方面保护和维持这些权利：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及家庭的住宅；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4. 因此，促请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讨论各国实现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时，考虑到有关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赖以发展个人自由和自发性的方式和对这方面作用的程度，鉴于个人自由和自发性有利于促进、加强和增进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9.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89/73号决议，³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还认识到消除文盲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1. 注意到秘书长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⁴⁶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使用的形式用心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目标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地散发以取得所期望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那些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人权新闻资料，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请秘书长制作关于人权问题的视听材料，要能够作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有效新闻工具，并将供应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全世界的联合国办事处使用，并请他就此事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鼓励秘书处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每一个

⁴⁶A/45/590。